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政补告字〔2021〕2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1年5月19日，临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等级为低风险。临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临泉镇东峁村集体土地0.8767公顷，招贤镇工农庄村4.8892公顷，青凉寺乡青凉寺村0.5177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临泉镇、招贤镇、青凉寺乡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东峁村、工农庄村、青凉寺村

三、权属状况：东峁村、工农庄村、青凉寺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收临泉镇东峁村集体土地0.8767公顷，招贤镇工农庄村4.8892公顷，青凉寺乡青凉寺村0.5177公顷。

五、土地调查现状：临泉镇东峁村集体土地0.8767公顷（全部为旱地），招贤镇工农庄村4.8892公顷（旱地2.8486公顷，其他农用地0.6321公顷，未利用地1.4085公顷），青凉寺乡青凉寺村0.5177公顷（旱地0.4535公顷，其他农用地0.0642公顷）。

六、征收目的：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



七、补偿标准金额：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东峁村和工农庄村位于临县中南部发展区Ⅲ区，旱地 3.7253 公顷，补偿标准为 72.03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0.6321 公顷，补偿标准 72.03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4085 公顷，补偿标准为 57.624 万元/公顷；青凉寺村位于临县北部农业区Ⅰ区，旱地 0.4535 公顷，补偿标准为 48.51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42 公顷，补偿标准为 48.51 万元/公顷；征地总费用 420.1406 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东峁村、工农庄村、青凉寺村集体及被征地农户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晋政办发〔2019〕10号、晋人社厅〔2019〕41号等文件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乡（镇）、村内张贴

十三、公告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

十四、公告地点：临泉镇、东峁村，招贤镇、工农庄村，青凉寺乡、青凉寺村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



月的时间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它有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临县自然资源局。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执行。

